

# 厦门施陶丁格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造粒项目

##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厦门施陶丁格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改性塑料造粒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施陶丁格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造粒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宏南路695-699号1#厂房二楼之一，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造粒，属于新建项目，年产导热尼龙1000t、尼龙加纤600t、PP填充300t。年工作日约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职工人数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改性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完成)；

2022年1月14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2年1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月17日，公司已于同安生态环境局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2MA8TCFUX5T001Z。并于2022年5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施陶丁格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造粒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内容分析及现场勘查，项目总体污染物产生源均与环评一致，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及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 (二) 废气

#### ①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搅拌工序基本无粉尘外逸；投料后，粉末原料迅速与有粘性的白油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屋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②有机废气

造粒和注塑打样工序中，原辅材料熔融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打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系统，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引至屋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材料使用、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浮油层废水）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210004280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 60.23%以上，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86.54%以上；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浓度可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相关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则项目废水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屋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表 3 中的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则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敏感点影响均较小。

####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处置；危险废物（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浮油层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厦门施陶丁格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造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 加强车间废气收集措施；
2. 完善危废仓库建议；
3. 增设废气取样口标识；
4.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5. 建设原辅材料及成品分区放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